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592號

原告 吳沛晴
被告 葉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至7月是否曾向訴外人祥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峰公司）請病假？如原告於112年1月至7月，曾向祥峰公司請病假，共計已請幾日病假？又如原告自112年9月2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未向祥峰公司申請留職停薪而係請病假或事假，祥峰公司就上開期間內之例假、休假及休息日是否仍須給付報酬？尚待釐清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